

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省政府机关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烟净化一体机（1）、油烟净化一体机（2）、油烟净化一体机（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世纪百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7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静音节能双炒双温灶、节能双头矮汤炉、节能六眼煲仔炉、静音节能双头矮汤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天圣厨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节能单门蒸饭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伊德欣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6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上官酒店用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2024/12/17 22:57:15